

彰化銀行跨境電子支付約定條款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行」）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及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境外機構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管理辦法所載之各項業務提供服務。為保障申請人權益，本行已提供跨境電子支付約定條款（下稱「本約定條款」）全部條款內容供申請人攜回審閱至少3日。

申請人申請本服務時，應先審閱、瞭解及同意本約定條款內容後，再簽署本行「跨境電子支付申請書暨約定條款」，並應提供相關身分證明資料，以完成業務申請。經本行依規定處理及接受申請人申請，並以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後，本約定條款始為生效。

第一條（本行資訊）

一、主管機關許可字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下同)105年8月16日金管銀國字第10500157330號函及105年10月19日金管銀國字第10500221880號函。

二、公司及代表人名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張明道先生

三、申訴(客服)專線與服務時間及電子郵件信箱：

申訴(客服)專線：市話請撥：412-2222 按9轉接專人(以市話計費)，手機請撥：(02)412-2222 按9轉接專人。

服務時間：24小時全年無休。

電子郵件信箱：customer@chb.com.tw

四、網址：www.bankchb.com

五、營業地址：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57號

第二條（定義）

本約定條款中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境外機構：指本行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及「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境外機構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管理辦法」及相關授權法規命令等規範與其他國家或地區（包含大陸地區）簽訂契約之經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者。目前本行已簽訂之公司如下：

（一）財付通：指深圳市財付通科技有限公司。

（二）支付寶：指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二、本服務：指申請人於網路商店或實體商店提供境外機構用戶(定義如後)購買商品/服務時，得以境外機構支付機制(定義如後)支付交易款項，並由本行與境外機構共同合作辦理交易款項收付之服務。

三、本服務平台：指本行為提供本服務所建置之跨境電子支付平台；本服務平台介接境外機構或跨境電子支付服務平台(定義如後)，提供申請人向境外機構用戶收取交易款項，並於境外機構用戶使用境外機構支付機制於申請人網路/實體商店購買商品/服務時，申請人得憑本行所回傳之相關交易訊息完成交易。本行收到交易款項後以新臺幣撥付申請人之指定撥款帳號(定義如後)。

四、跨境電子支付服務平台：指本行為提供本服務之需要參加提供跨境匯出、跨境匯入及代收代付服務之平台，如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所建立之「跨境電子支付服務業務作業平台」等。

五、境外機構支付機制：指境外機構項下所有支付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微信支付、QQ、支付寶帳號

及錢包等。

六、境外機構用戶：指利用境外機構支付機制付款之消費者。

七、指定撥款帳號：指申請人在本行開立之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作為收款及扣款帳戶。

八、電子文件：指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

九、實體收單設備：安裝於申請人實體商店用來讀取境外機構用戶行動裝置之 QR code 或 BarCode 扣款碼之設備，並具有通訊功能得依指令完成相關交易訊息之交換。

第三條（服務適用範圍）

本行提供申請人以下服務：

- 一、本行依本服務之交易訊息資料，辦理與申請人間對帳、核帳作業；核帳無誤且本行收到交易款項後，由本行依第十條約定日期將交易款項撥入申請人之指定撥款帳號，並提供相關資料供申請人核對。
- 二、申請人不得以其名義為他人獲取本服務或使用本行提供之本服務平台或支付介面（包括但不限於實體收單設備）為其他網站或第三人提供任何有償或無償的商業性服務或非法活動。

第四條（系統建置）

- 一、申請人應依本行提供之「彰化銀行跨境電子支付服務技術文件」（以下簡稱技術文件）完成系統建置與測試；於測試期間申請人產生之任何測試資料與成本均歸屬申請人之責任範圍。
- 二、前項本行提供之技術文件，申請人不得任意變更使用，本行得隨時修正有關文件內容，並經由網路系統或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後生效。
- 三、申請人應依本行之技術文件中所載相關安控標準，自行更新所使用之系統安全技術。

第五條（實體收單設備建置）

- 一、申請人可選擇使用原有之實體收單設備或向本行建議之實體收單設備廠商採購或租賃，並保證實體收單設備系統之安全性，因本服務所生之設備費用與通訊費用均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二、申請人之實體收單設備須採用本行認可且具權威性合法技術認證保證本服務安全性，避免使用可能有礙安全保密之設備或人力資源，並保障支付資訊資料傳輸過程中之安全性、保密性。
- 三、本行對申請人之實體收單設備安裝要求如下：

- （一）實體收單設備位置應穩固、安全、便於操作。
- （二）實體收單設備應避免陽光直射、高溫、潮濕或接近強磁場。
- （三）電源、通訊線路應符合實體收單設備使用條件。
- （四）實體收單設備正常使用所要求其他條件。

如安裝條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由此導致本服務平台無法受理境外機構用戶使用境外機構支付機制進行交易時，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與本行無涉。

- 四、申請人應在本約定條款約定範圍內使用實體收單設備。申請人同意，實體收單設備於本服務終止前，如未經本行事前書面同意，申請人不得轉讓、出租、出借、抵押、質押、留置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處分之；亦不得任意轉移實體收單設備、遷移至其他經營場所或在不同收銀台之間調換，否則，因此而對境外機構用戶和本行造成之一切損失均由申請人承擔。

第六條（申請人之責任與義務）

- 一、使用本服務前，申請人應提供公司或商業登記資料及商品或服務等資訊以利本行進行資料審查；申請人須擔保在申請本服務過程中提供予本行之資料、以及本行所留存資料，均為完整、正確且與當時情況相符。前揭資料如事後如有任何變更，申請人應即時通知本行；若本行事後發現有任何資料不符、變更而未即時通知本行或本行有合理理由懷疑資料不符時，本行得隨時終止申請人使用本服務全部或一部之功能，如申請人因此受有任何損害，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與本行無涉。
- 二、申請人同意本行、跨境電子支付服務平台、境外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得(相互間)蒐集、處理及利用(含國際傳輸)申請人及/或其負責人、業務聯絡人資料(含報關資料)，且亦**授權本行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申請人及/或其負責人資料(含報關資料)**。
- 三、申請人同意配合本行之內、外部稽核與相關金融檢查之受檢作業，提供公司或商業登記資料、身分證明文件及相關交易資訊供主管機關查核。
- 四、本行向申請人查詢交易之商品或服務內容時，申請人應善盡說明之義務，並註明其他有關事項如附加費用等；申請人如未能遵守本項約定而致本行遭受損害時，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五、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申請人同意本行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及銀行等各業別所屬同業公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等涉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等涉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規命令辦理。
申請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行得拒絕與申請人為業務往來、暫時停止申請人之交易、暫時停止或終止本行與申請人之業務關係、逕行終止本服務或採行其他必要措施：
(一)申請人或其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關聯人(如法定代理人、代理人、被授權人)、交易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時。
(二)不配合審視(包括但不限於電話、信函或實地查核作業)、拒絕或拖延提供申請人、申請人之境外機構用戶、實質受益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權結構、高階管理人員與關聯人等資料)或對其有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情事。
- 六、申請人同意本行因應本服務作業需要，得將申請人相關資料包含名稱、統一編號、營業項目、商品販售網址及交易資訊等提供予境外機構或跨境電子支付服務平台。
- 七、申請人應在其網路商店網頁上詳實描述境外機構支付機制，並於顯著位置顯示境外機構支付機制或其他相對應之商業名稱(如：微信支付或支付寶之受理標示)，若申請人於實體商店使用境外機構支付機制，亦需於實體收單設備及實體商店內顯著位置上標明；惟不得將境外機構支付機制或其他相對應之商業名稱用於本服務以外之任何用途。
- 八、申請人不得採取任何非法手段取得境外機構用戶任何資訊或代替境外機構用戶提交訂單，申請人須在網路商店引導境外機構用戶透過境外機構支付機制親自提交訂單或經境外機構用戶同意後透過境外機構支付機制提交訂單。
- 九、申請人應確保訂單資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不可否認性，如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原因致訂單資訊發生任何錯誤造成本行、境外機構或境外機構用戶受有任何損失時，均由申請

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申請人不得主動或協助境外機構用戶、任何第三人從事任何詐欺、虛假交易、信用卡套現、洗錢、交易分單及轉移非法所得等非法行為，亦不得出現虛假申請、側錄、惡意倒閉或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等嚴重風險行為，否則，本行得暫停或終止提供本服務，且申請人應獨立承擔因此所衍生之全部法律責任。
- 十一、申請人在其網路商店網頁或實體商店販售之商品或服務應在申請人登記之營業項目範圍內，且符合臺灣地區與中國大陸地區相關法規，若有違反，本行得隨時終止申請人使用本服務全部或一部之功能，如申請人因此受有任何損害，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與本行無涉。
- 十二、申請人在其網路商店網頁上發布所有資訊及從事的營業活動必須遵守臺灣地區與中國大陸地區相關法規、外匯管理等規定，並承擔相關法律責任，申請人如未能遵守本項約定而致本行、境外機構或境外機構用戶受有任何損害時，申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三、申請人應在其網路或實體商店上公布申請人之客戶服務管道，不得將本行或境外機構之服務管道作為申請人客戶服務管道，致誤導境外機構用戶。
- 十四、申請人向境外機構用戶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時，應要求境外機構用戶進行確認，並妥善保存與境外機構用戶間之交易憑證(若涉及實體貨物配送時，應妥善保存收貨單據)。如有境外機構用戶拒付或否認交易等爭議時，申請人應主動調查處理、解決，並及時準確地提供相關交易資訊或交易憑證。申請人如無法提供相關交易資訊或交易憑證時，申請人應承擔相關法律責任，並賠償本行、境外機構或境外機構用戶因此所受之任何損害。
- 十四、申請人應確保其網路商店網頁所載資訊之正確性，並承擔因資訊虛假、陳舊、錯誤和不實造成投訴、退貨和糾紛等相關法律責任。
- 十五、因商品瑕疵、交易不真實、欺詐、冒用、境外機構用戶(包括持卡人)拒付等風險事件而導致的糾紛，申請人應自行解決，但本行得提供必要協助，如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本行、境外機構或境外機構用戶受有損害，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六、申請人不得因境外機構用戶使用境外機構支付機制購買商品或服務，而向境外機構用戶收取或增加任何額外費用或降低服務水準。
- 十七、申請人不得對本行或境外機構之電腦系統或程式(包括但不限於本服務平台、支付介面、軟體程式、實體收單設備等)以反向工程手段進行破解。申請人不得對前述電腦系統和程式(包括但不限於來源程式、目的程式、軟體文檔、運行在電腦記憶體中資料、用戶端至伺服器端資料、伺服器資料等)進行複製、修改、編譯、整合和竄改。未經本行或境外機構書面同意，申請人不得擅自修改或增加上述電腦系統原有功能。
- 十八、除經本行及境外機構事先書面同意，申請人不得將本行或境外機構提供之接口技術、安全協議及憑證等洩漏、轉讓、有償或無償提供第三人使用；且不得將本服務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境外機構用戶交易訊息、統計數據、受理終端、宣傳推廣等資源)用於本服務以外之用途，亦不得轉讓予第三方使用。
- 十九、未經本行及境外機構事前書面同意，申請人不得採取任何手段蒐集、留存或使用境外機構用戶之資訊，如因此造成本行、境外機構用戶或境外機構損失，應由申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七條（資料變更及帳號保存）

- 一、申請人所填寫之本服務申請書、本約定條款與相關附件之資料，爾後若有變更，申請人應另填具申請書及備妥相關文件，聯繫本行辦理變更，如因申請人未依約定進行變更致生任何損害，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與本行無涉。
- 二、本服務係以電子郵件通知初始密碼，申請人收到電子郵件通知後應立即進行密碼變更，並妥善保管本服務之帳號與密碼，防止他人獲悉帳號與密碼等相關資訊，如因帳號與密碼洩漏致生糾葛情事，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與本行無涉。

第八條（電子文件及安全管理）

- 一、本行接收經雙方同意用以辨識身分之電子文件後，應即時進行檢核及處理，並將檢核及處理結果通知申請人。雙方接收來自對方任何電子文件，若無法辨識其內容時，視為自始未傳送。但本行可確定申請人身分時，應立即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通知申請人。
- 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本行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文件：
 - （一）有具體理由懷疑電子文件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 （二）本行依據電子文件處理，將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者。
- 三、雙方應各自確保電子文件安全，防止非法進入系統、竊取、竄改或毀損業務紀錄及資料。
- 四、第三人破解任一方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爭議，由該方就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駭客入侵任一方之電腦或相關設備，致造成之損害，由遭入侵之該方負擔。
- 五、申請人對其帳號、密碼，應負保管和保密之責，不得以有償或無償之方式透露或提供予任何第三人登錄或使用，任何經由輸入該組帳號及密碼所發生之交易，均視為申請人之行為，應由申請人負其責任。申請人輸入密碼連續錯誤達5次時，本行即自動停止申請人使用本服務，申請人如擬恢復使用，應依約定辦理相關手續。

第九條（費用）

- 一、申請人應依本服務申請書之約定向本行支付一次性平台設定費及每年之平台年租費。
- 二、申請人使用本服務收取之交易款項，本行得依交易款項之金額按本服務申請書約定之費率計收手續費。手續費以新臺幣計價，該筆手續費倘不足1元，則以1元計算。
- 三、若申請人欲退款予境外機構用戶，本行不另收取退款手續費，則原該筆交易手續費得退還予申請人。
- 四、申請人因使用本服務所發生之手續費，申請人同意本行得逕自應撥付予申請人之交易款項中扣除。平台年租費、平台設定費及其他應付費用或款項，申請人同意本行得逕自指定撥款帳號中扣除。

第十條（結算與轉付）

- 一、本行收到交易款項之日（即「撥款到帳日」）起算第___個本行營業日（下稱「交易款項轉付日」），結算應付予申請人之交易款項並扣除本約定條款應付之費用後，將款項轉付至申請人之指定撥款帳號，若因不可歸責於本行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境外機構或國際匯兌因素延滯等。國際匯兌因素包含但不限於帳務處理或各國例假日。）致款項無法及時於前開期日撥付予申請人，本行須於前述因素排除後次一本行營業日將款項撥付予申請人。惟本行於交易款項轉付日前，並無結算與轉付交易款項之義務，除有下列第二項之情形外，申請人不得請求本行先行墊付

交易款項。

- 二、若因境外機構倒閉或破產宣告，未將交易款項撥付本行，本行應先行墊付交易款項予申請人。
- 三、申請人如對交易款項有疑義，應於交易款項轉付日後3個本行營業日內通知本行，並檢具證明文件(電子文件記錄、交易明細)。申請人未依約定通知本行者，則視為撥付之款項及明細正確無誤。
- 四、本行同意於收受前項通知及證明文件後，提供詳細之帳務記錄等資料供申請人核對；如依該帳務記錄核對後，確有差異，本行應儘速補足或通知申請人返還款項。
- 五、對於雙方有疑義之帳款，於責任確定且須由申請人返還時，申請人同意本行得自他次結算應付予申請人之交易款項中抵扣。
- 六、申請人銷售之商品或服務如屬境外機構用戶當地法律/法規禁止、限制買賣者或有其他爭議，經境外機構要求或本行合理判斷後得保留該交易款項，申請人同意該交易款項得於前述爭議解決時，再予處理。

第十一條 (退款)

- 一、申請人使用本服務如欲執行退款交易，須於境外機構用戶付款日後90個日曆日內執行，網路之交易，申請人須於指定時間內將退款金額匯入本行指定之退款專用帳號；實體通路之交易，則自應撥付予申請人之交易款項中扣除，若不足時則自指定扣款帳戶中扣除金額。**退款交易不收取任何服務費，惟申請人付款時已扣收之跨境代收付手續費(如有時)將不予退還。**
- 二、申請人與境外機構用戶間之退款爭議由申請人負責與境外機構用戶溝通解決，但本行得提供必要協助。倘申請人與境外機構用戶間之退款爭議無法解決，經境外機構用戶向境外機構投訴，並經本行協助調查確認係可歸責於申請人時，申請人同意本行得自他次結算應付予申請人之交易款項中抵扣或由本行直接從與簽約商店約定之帳戶扣款。

第十二條 (結匯及申報)

- 一、申請人使用本服務銷售之商品或服務項目，須以本行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外匯申報性質別範圍為限。申報性質明細與說明如下：

(一)網路商店 Inbound

分類編號	項 目	說 明
111	海運貨運費收入	海上貨物運輸之收入。
112	海運客運費收入	海上旅客運輸之收入。
115	航空貨運費收入	航空貨物運輸之收入。
116	航空客運費收入	航空旅客運輸之收入。
119-1	其他運輸收入	陸路運輸
119-2	其他運輸收入	倉儲
121	財產保險收入	居民承保財產保險所收取之保費及再保費收入。
123	人身保險收入	居民承保人身保險所收取之保費及再保費收入。
131	商務收入	非居民來台洽辦商務之旅費支出。(限旅行社、飯店等觀光旅行業)

分類編號	項 目	說 明
132	觀光收入	非居民來台觀光旅費支出。(限旅行社、飯店等觀光旅行業)
134	留學收入	非居民在台就學(居留國內可一年以上)之學費及生活費。 (限學校、補習班等教育事業)
139-1	其他旅行收入	就醫(限診所、醫院等醫療事業)
139-2	其他旅行收入	競賽
139-3	其他旅行收入	講學研習課程/商務研討會議報名費。
191	文化及休閒收入	居民提供國外博物館及其他文化、體育與休閒娛樂有關的活動收入，包括函授課程及遠距教學收入。
192	貿易佣金及代理費收入	居民提供國外與貿易有關的服務所收取的佣金及代理費。
193	營建收入	居民承包國外營建工程(包括建築及土木工程之興建、修繕、土地整理及其相關之管線、系統工程的安裝及建案管理)的收入；或非居民在台承包工程，匯入支付其採購國內的商品及服務支出。若屬建築設計收入，請列(19D)「專業技術事務收入」。
195	使用智慧財產權收入	居民提供國外使用智慧財產權(如專利權、商標、經銷權、版權、著作權或工業製程與設計等)之收入，包括影視、廣播及音樂等播送權或重製權所收取之權利金。若係出售智慧財產權，請按交易性質分別填報(19P)「出售研發成果資產之收入」或(540)「出售自然資源與非研發成果資產收入」。
19A	郵務與快遞收入	居民提供國外郵務與快遞服務收入。
19B	電腦與資訊收入	居民提供國外電腦、資訊與新聞相關之服務，包括一、提供國外電腦軟硬體的開發、設計、諮詢、管理、安裝、資料處理及相關設備維修的收入。二、提供國外資料庫、圖書館及檔案管理等服務的收入。三、國外訂閱我國報紙、期刊及書籍(未經出口報關)的收入。四、提供國外新聞代理、照片和報導的收入。
19C	營業租賃收入	居民提供營運器具租給國外所收取的租金收入(如運輸設備租金收入)，惟資本租賃除外。
19D	專業技術事務收入	居民提供國外有關法律、會計、管理顧問、公關、廣告、市場調查、民意測驗、商業展覽、公證、檢驗及建築設計等服務收入，包括董監事酬勞。
19E	視聽收入	居民自國外收取製作及演出影視、廣播與音樂等之報酬，或提供國外下載影音與收看頻道的收入。若屬前述視聽播送權或重製權之權利金收入，請填報(195)「使用智慧財產權收

分類編號	項 目	說 明
		入」。
19H	加工費收入	居民提供非居民的貨品加工、組裝服務之收入。
19J	電信收入	居民提供國外電信服務之收入。
19K	維修收入	居民提供非居民的維修服務之收入，如船舶、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之維修，但建築或電腦的維修請分別填報(193)「營建收入」及(19B)「電腦與資訊收入」。
19P	出售研發成果資產之收入	居民出售研發成果所有權(例如專利權、版權、工業製程與設計等)給國外之收入。若出售品牌、商標、經銷權等請填報(540)「出售自然資源與非研發成果資產收入」；若係收取國外使用研發成果之收入，請填報(195)「使用智慧財產權收入」。
199-1	其他服務收入	稿費。
199-2	其他服務收入	設計費。
199-3	其他服務收入	翻譯費。
199-4	其他服務收入	活動報名費。
199-5	其他服務收入	支付平台服務費。
399I	其他外國資金之流入	平台進行商品交易收入(收款方為非居民時使用此性質，退款作反向交易)。
399E	其他外國資金之流入	平台進行服務交易收入(收款方為非居民時使用此性質，退款作反向交易)。
611	商品交易支出退款	跨境網路實質交易價金匯出之代理收付款項服務(Outbound)之退款。
612	旅行服務支出退款	跨境網路實質交易價金匯出之代理收付款項服務(Outbound)之退款。
619	其他服務支出退款	跨境網路實質交易價金匯出之代理收付款項服務(Outbound)之退款。
70A	付款人已自行辦理出口通關的貨款	貨品已由收款人辦理出口通關的貨款。
701	尚未出口之預付貨款	預收之出口貨款收入，貨品將由國內通關出口。
702	港口售油及補給收入	在本國港口或機場提供國外運輸工具油料及物資等補給之收入。
704	樣品費收入	居民收到國外支付之樣品費。
710	委外加工貿易收入	居民委託國外加工後，貨品未經我國通關，直接在國外銷售的貨款收入。
711	商仲貿易收入	居民購買貨品(包括原料、半成品及成品)後，不經加工直接在國外銷售，且過程中均未經我國通關，但由我國收取之

分類編號	項 目	說 明
		貨款。
720	依國外客戶指示在國內交貨的貨款	由指定銀行自行查核相關單證。

(二)實體商店 020

分類編號	項 目	說 明
131	商務收入	非居民來台洽辦商務之旅費支出。
132	觀光收入	非居民來台觀光旅費支出。
134	留學收入	非居民在台就學(居留國內可一年以上)之學費及生活費。(限學校、補習班等教育事業)
139	其他旅行收入	就醫(限診所、醫院等醫療事業)

二、若申請人有新申報性質需求，須告知本行經評估後，再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於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可使用。

三、申請人同意並授權凡透過本服務之外匯收支或交易，由本行代申請人向中央銀行進行外匯結匯及申報之作業。

第十三條 (物流規範)

申請人應自行選擇其物流廠商，其物流費用及物流相關事項均由申請人自行處理，惟若因申請人未妥善處理而影響本行商譽或權益時，申請人應賠償本行遭受之損失。

第十四條 (保密義務)

一、除其他法律規定外，雙方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文件或一方因執行本服務而取得他方之資料，不得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本服務無關之目的，且於經他方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保密義務。第三人如未遵守此保密義務者，視為本人義務之違反。

二、申請人與其受僱人、代理人、受任人或承攬人等，對於因本服務或職務上所知悉，或取得之境外機構用戶身分、有關交易、個人資料及本行營業秘密等資料、訊息等，除經境外機構用戶或本行同意，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善盡保密義務，不得對第三人透露，或使其知悉，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幫助其取得。

三、前項保密義務，不因本約定條款屆滿、終止或解除而失效。

第十五條 (資料保存)

一、雙方應保存所有交易電子文件紀錄(含交易明細、商品內容)至少5年，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但其他法規有較長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二、申請人於網路商店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時，應保存交易憑證(如:出貨憑證、簽收紀錄等)至少5年，於保管期間隨時依本行通知配合提供。

第十六條 (損害賠償)

任一方如違反或未善盡本約定條款責任與義務，或有侵權行為，或有侵害其他權利，或違反保密義務，致他方受有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七條 (商標、智慧財產權的保護)

- 一、本行或境外機構所提供之商標或標章使用權利，未經本行或境外機構同意，申請人不得移作本約定條款目的以外之使用。
- 二、本服務平台網站上所有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著作、圖片、檔案、資訊、資料、網站架構、網站畫面的安排、網頁設計等，均由本行或其他權利人依法擁有其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營業秘密與專有技術等。
- 三、本服務平台網站上所有內容，申請人均不得逕自使用、修改、重製、公開播送、改作、散布、發行、公開發表、進行還原工程、解編或反向組譯，若申請人欲引用或轉載，必須依法取得本行或其他權利人事前書面同意。

第十八條（抵銷權行使）

- 一、申請人未支付因本服務所應付之手續費或其他應付款項，本行得自申請人寄存於本行之存款及對本行之一切債權，不論是否到期，逕行抵銷之，若不足償付時，應依民法相關之規定為抵充。
但申請人指定抵充之方法及順序更有利於本行時，從申請人之指定。
- 二、本行有墊付帳款、溢付帳款情事者，得自申請人之交易款項中逕行扣抵，或自申請人於本行開立之任一存款帳戶中抵銷。

第十九條（約定條款之變更及通知變更）

- 一、本約定條款之變更可由本行於調整日 30 日前於本服務平台網站明顯處公告，並以電子信箱、簡訊或其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申請人後，申請人於 7 日內不為異議者，視為承認該修改或增刪條款。
- 二、若申請人姓名或其負責人及公司組織變更時，應通知本行並向本行重新辦理本服務之申請。

第二十條（約定條款之效力及終止）

- 一、任一方如欲終止本約定條款時，須於終止日 30 日前以書面通知另一方。但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行得不經通知逕行終止本約定條款，且若致本行受有損害者，本行並有權向申請人追償損失：
 - (一)未經本行同意，擅自將本約定條款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者。
 - (二)名稱、地址或實際營業項目變更未通知本行者。
 - (三)暫停營業、公司組織或法定代理人變更，有嗣後不能履約之虞者。
 - (四)結束營業、營業讓與、受法院破產或重整宣告者。
 - (五)違反本合約條款，經本行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
 - (六)申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受刑事追訴或債信不良者，或有人為舞弊情形者。
 - (七)提供之商品內容有違反中華民國法令、中國大陸地區販賣行為之相關規範或損害本行商譽之情事。
 - (八)申請人之消費爭議可歸責於申請人，且影響本行之營運者。
 - (九)未依雙方約定方式繳納費用。
 - (十)未在約定時間內完成系統建置與測試。
 - (十一)申請人不願配合本行認識客戶程序及定期審視，或對交易性質不願配合說明或無法充

分說明。

(十二)申請人交易涉有違反洗錢防制法或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相關規範之虞。

(十三)因主管機關要求終止本服務者。

二、本約定條款終止生效前，本行應先將申請人之交易款項扣除應付予本行款項或費用後全部撥付至申請人指定撥款帳號。

三、本約定條款之終止不影響終止生效前或因當時存在情況所導致之任何權利及責任。

四、本約定條款終止後，申請人應停止使用本行或境外機構之商標或標章。

第二十一條（客訴處理及紛爭解決機制）

申請人就本服務之爭議，得以本約定條款第一條所載之申訴(客服)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與本行聯繫。

第二十二條（作業委託他人處理）

一、申請人同意本行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將本服務之一部，委託第三人(機構)處理。

二、本行依前項約定委託他人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露予受託人以外之第三人。

三、受本行委託之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申請人權利者，申請人得向本行及受本行委託之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第二十三條（存款保障）

本服務非屬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存款保險保障範圍。

第二十四條（管轄法院）

本服務及本約定條款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因本服務及本約定條款所生之爭議，如因而涉訟者，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五條（其他約定）

一、境外機構用戶退換貨申請等交易爭議，申請人應依與境外機構用戶就交易約定適用之有關消費者保護之法令處理，如因怠於處理致本行、境外機構或境外機構用戶受有損害者，申請人均應負賠償責任。

二、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習慣、誠信原則處理，並得經雙方協議，以書面增補或修正之。